

莎士比亞的

李爾王

梁實秋譯

Shakespeare 著
梁實秋譯

李

爾

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一 版本歷史

李爾王最初在書業公會註冊簿登記的日期，是一六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旋於一六〇八年出版，是爲『第一四開本』，其標題頁如下：

M. William Shakespeare: His True Chronicle Histories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King Lear and his three Daughters. With the unfortunate life of Edgar, son and heir to the Earl of Gloucester, and his sullen and assumed humor of Tom of Bedlam: As it was played before the Kings Majesties at Whitehall upon S. Stephens night in Christmas Holidays. By his Majesties servants playing usually at the Globe on the Bancke-side, London, Printed for Nathanael Butter, and are to be sold at his shop in Pauls Church-yard at the sign of the Pide Bull near St. Austins Gate.

此本現存者僅有六部，而其內容則六部並不一致，正誤之處非常凌亂，其中只有兩部內容完全相同。此本排印出版之倉卒可以想見。

但同於一六〇八年另有一四開本李爾王出現，內容大致相同，惟訛誤較前述本更多，殊無獨立價值。此本標題頁僅列出版人名姓而無地址，故『第一四開本』有“*Fide Bull edition*”之稱，無地址之四開本則爲『第二四開本』，又稱“*N. Butter edition*”。『第二四開本』大約是襲取『第一四開本』而成，此兩種版本間之關係，劍橋版莎士比亞集之編者闡述甚詳。有些學者還以爲『第二四開本』乃一六一九年之出品，標題頁雖標明「一六〇八」字樣，而實係僞託云云。

一六二三年『第一對折本』出版，其二八三面至三〇九面即爲李爾王。據 *D. Nicol Smith* 之估計，『四開本』約有三百行爲『對折本』所無，『對折本』亦有一百一十行之數爲『四開本』所無。其出入若是之鉅，二者關係究竟若何，實爲莎士比亞版本批評上難題之一。據一般學者研究之結論，『四開本』大概是在宮廷表演時的速記盜印本，而『對折本』則係經過刪削之劇院實用脚本。但『對折本』往往保存了『四開本』的舛誤。這事實頗難解釋，也許是排印『對折本』的時候參考了『四開本』的緣故罷。

就大致論，『對折本』絕對的優於『四開本』。不過『四開本』亦有可取之處。例如：第四幕第三景爲『對

折本』所全刪，是很可惜的。現代通用的本子，大概是集二者之長編製而成。

英國復辟之後，經德萊頓之提倡，莎士比亞戲劇往往改編上演，以適合當時戲劇之環境。故當代桂冠詩人特（Nahum Tate）遂改編李爾王，於一六八一年出版並上演。此改編本，以愛德加與考地利亞相戀愛，並以情人團圓李爾復位為終尾，中間復闢入新景，「弄臣」一角則完全取消，與莎氏劇之本來面目大相逕庭。然此改編本霸佔舞臺一百數十年，直至一八二三年名伶Edmund Kean始恢復悲劇結局，然猶未恢復「弄臣」一角；十五年後名伶Macready始完全恢復莎氏劇之本來面目。到如今，改編本已成歷史上的陳跡了。

『對折本』之李爾王已有幕景之劃分。一七〇九年Nicholas Rowe編莎氏全集出版，為最初之近代編本，在版本方面雖僅知依據『第四對折本』，無大貢獻，然其改新拼音，標點，加添劇中人物表，及劇中人物上下等等之舞臺指導，則厥功殊偉。李爾王之版本歷史至此可告一段落。自Rowe以後之各家編本則據Furness所列截至一八七〇年已不下三十餘種，益以最近數十年間出版之編本，當在六十種以上。

二 著作年代

李爾王之作大約是在一六〇五之末或一六〇六年之初。其重要證據如下：

（一）據書業公會註冊簿，此劇初演係在一六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愛德加所說的幾個魔鬼的名字係引自 Harsnet's "Declaration of Egregious Popish Impostures" 而此書乃一六〇三年出版者。故知李爾王之作不能早於一六〇三。

(三)第一幕第二景提起關於日蝕月蝕的話，這或者與一六〇五年九月間之月蝕及十月間之日蝕有涉的。

(四)據文體考察，李爾王當是莎士晚年最成熟作品。例如有韻脚之五步排句極少，僅有三十七對；不成行之短句有一百九十一行之多，爲莎士劇中最高記錄；散文所佔分量亦鉅。

平常在宮廷出演之劇，率皆新作，故李爾王既於一六〇六年冬演出，則姑斷其著作年代爲一六〇五或一六〇六，諒無大誤。

三 故事來源

關於李爾王的故事其來源甚古，自 Geoffrey of Monmouth: *Historia Britonum* 以降，以詩體及散文體轉述此故事者不下十餘家。但莎士比亞確曾利用過的材料恐怕也不外下述幾種：

(1) *Holinshed's Chronicles* —— 何林塞的史記出版於一五七七年，再版於一五八七年，莎士比亞戲劇之歷史材料常取給於此。李爾王的故事見該書英格蘭史卷二第五第六章。在這裏，李爾沒有瘋，

沒有格勞斯特一段穿插，沒有放逐化裝之坎特，也沒有弄臣，也沒有悲慘的結局。故事的綱要略具於是，莎士比亞無疑的是讀過的。

(1) “The Faerie Queene”——斯賓塞的仙后之前三卷刊於一五九〇年，卷二第十章第二十七至三十二節便是李爾王的故事。在考地利亞這一個名字的拼法上，斯賓塞與莎士比亞是一致的。還有國王之無意識的問詢三女之愛，及考地利亞之死於絞殺，這兩點也是斯賓塞的創造而莎士比亞採用了的。

(3) 在莎士比亞寫李爾王之前，李爾王的故事已經被人編爲戲劇而上演了。一六〇五年出版的 The True Chronicle History of King Lear, and his three daughters, Gonorill, Ragan and Cordella。作者不明。其內容完全按照傳統的李爾故事加以戲劇的安排罷了。此劇是莎士比亞所熟知，殆無疑義。莎士比亞不但襲用了此劇中一大部分的結構，即字句之間亦有許多地方雷同。所以此劇可以說是莎氏劇的藍本，不過莎士比亞自出新裁的地方仍然很多，這是在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出來的。

(四) Sidney's Arcadia——亞德尼的小說阿凱地亞刊於一五九〇年，第二卷第十章有一段故事，與李爾王中格勞斯特一段穿插極爲類似，故曾予莎士比亞以若干暗示，殆無疑義。

上述四種，爲李爾王之主要來源，但劇中尙有一大部分則純爲莎士比亞之創造，例如：悲慘的結局，弄臣之插入，格勞斯特故事之穿插，李爾之瘋狂，皆是在這些地方，我們可以看出莎士比亞的編劇的手段。

四 藝術的批評

批評家大概都認定李爾王是一部偉大作品，但爲什麼偉大呢？

詩人雪莉在詩辯裏說：『近代作品常以喜劇與悲劇相攙和，雖易流於濫，然實爲戲劇的領域之一大開展；不過其喜劇之成分應如李爾王中之有普遍性，理想的，並且有雄壯之美，方爲上乘。即因有此原則，故吾人恆以李爾王較優於兒底婆斯王與阿加曼姆……李爾王如能經得起此種比較，可謂爲世上現存戲劇藝術之最完美的榜樣。』雪莉此言是專從悲劇喜劇之混和一點立論。哈茲立（Hazlitt）則更籠統的說：『李爾王爲莎士比亞戲劇中之最佳者，因在此劇中莎士比亞之態度最爲誠懇之故。』像這一類絕口讚揚的批評，我們還可以舉出斯文本（Swinburne），雨果（Hugo），布蘭兌斯（Brandes）等等。

李爾王之所以偉大，宜從兩方面研究，一爲題材的性質，一爲表現的方法。

李爾王的題材是有普遍性永久性的，這戲裏描寫的乃是古今中外無人不密切感覺的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父母子女之間的倫常的關係乃是最足以動人觀感的一種題材。莎士比亞其他悲劇的取材往往不是常人所能

體驗的，而李爾王的取材則絕對的有普遍性，所謂孝道與忤逆，這是最平凡不過的一件事。所以這題材可以說是偉大的，因為它描寫的是一段基本的人性。

單是題材偉大，若是處置不得當，仍不能成為偉大作品。但是我們看看莎士比亞佈局的手段。T. E. Price 教授說得好：

『李爾王的故事本身，自分析國王並與考地利亞爭吵以後……僅僅是一篇心理研究……只是一幅圖畫，描寫一個神經錯亂的老人，因受虐待而逐漸趨於頹唐，以至於瘋狂而死……所以這故事本身缺乏戲劇的意味，這是莎士比亞所熟知的，絕不能編配成劇的。我想即因此之故，莎士比亞乃以格勞斯特與哀德蒙的故事來陪襯李爾與考地利亞的故事……經過此番揉和，故李爾個性的描寫以及其心理潰壞的寫照成為此劇美妙動人之處，而哀德蒙的情緒動作以及其成敗之迹乃成為戲劇的骨格與活動』（見 PMLA, Vol. ix, 1894, pp. 174-175.）

這一段話非常中肯，兩個故事的穿插配合不能不說是成功的技巧。

再看李爾王的煞尾處，莎士比亞把傳統的『大團圓』改為悲慘的結局，雖因此而為十八世紀的一些批評家所詬病，但以我們的眼光來看，『詩的公理』在此地是沒有維持之必要的。Tate 的改編本雖然也有一百五十七年的命運，終歸經不起 Lamb 的一場奚落！

就大致論，李爾王的題材與表現都是成功的，不媿爲沙氏四大悲劇之一。不過短處仍是有的，如 Bradley 教授所指示，至少有下列數端：

(一) 格勞斯特之常衆挖眼是太可怕的。

(二) 劇中重要人物過多，故近結尾處過於倉促，於第四幕及第五幕前半部爲尤然。

(三) 矛盾或不明晰處過多，例如：

(甲) 愛德加與哀德蒙住在同一家中，何以有事不面談而偏寫信？

(乙) 何以愛德加甘受乃弟朦騙而不追問賈怨之由？

(丙) 格勞斯特何以長途跋涉至多汶僅爲覓死？

(丁) 由第一景至李爾與剛乃綺衝突，僅兩星期，而傳聞法兵登岸，據坎特謂此乃由於李爾受其二女

虐待所致，但事實上瑞干之虐待李爾僅前一天之事，傳聞毋乃太速？

(戊) 李爾怨剛乃綺裁減侍衛五十名，但剛乃綺何曾言明數目？

(己) 李爾與剛乃綺各派使者至瑞干處並候回信，而李爾與剛乃綺亦均急速趕赴瑞干處，何故？

(庚) 愛德加何以不早向盲目的父親自白？

(辛) 坎特何以化裝至最後一景自謂係有重要意義，究係何故？

(壬)何以白根地有先選考地利亞之權？

(癸)何以哀德蒙事敗之後良心發現不早解救彼所陷害之人？

(四)動作背景之確實地點，殊欠明瞭。

當然此等瑣細處之缺憾，不能損及此劇之偉大，然缺憾如此之多，恐怕就不能使此劇成爲『完美的』的藝術品了。Bradley教授說：『此劇爲莎士比亞最偉大之作品，但並非如哈茲立所說，最佳的作品』。此語可謂不易之論。托爾斯泰曾嚴酷的批評莎士比亞，以爲不能稱爲第一流作家，即以李爾王爲例曾詳加剖析，謂莎士比亞之作實遠遜於其藍本，這可以說是很大膽的批評。但至少在兩點上托爾斯泰的意見是不無可取的，一是莎士比亞的文字太嫌浮誇矯飾，太不自然，太勉強，一是李爾王的事蹟太不近人情，太不自然，太牽強。這是任何公正的讀者都有同感的罷？

例言

(一)譯文根據的是牛津本，W. J. Craig 編，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莎士比亞的版本問題是很繁複的。完全依照『第一對折本』(First Folio)不是一個好的政策，因為『四開本』往往有優於『對折本』的地方。若是參照『四開本』與『對折本』而自己酌量取舍另為編纂，則事實上無此需要，因早已有無數的批評家從事這種編纂的工作。劍橋本與牛津本便是此種近代編本中最優美流行的兩種。牛津本定價廉，取攜便，應用廣，故採用之。

(二)牛津本附有字彙，但無註釋，譯時曾參看其他有註釋的版本多種，如 Furness 的集註本，Arden Edition，以及各種學校通用的教科本。因為廣為參考註釋的原故，譯文中免去了不少的舛誤。

(三)莎士比亞的原文大部分是『無韻詩』(Blank Verse)，小部分是散文，更小部分是『押韻的排偶體』(Rhymed Couplet)。凡原文為『押韻的排偶體』之處，譯文即用白話韻語，以存其舊，因此等押韻之處均各有其特殊之作用，或表示其為下場前最後之一語，或表示其為一景之煞尾，或表示其為具有格言之性質，等等。凡原文為散文，則仍譯為散文；凡原文為『無韻詩』體，則亦譯為散文。因為『無韻詩』中文根本無此

體裁；莎士比亞之運用『無韻詩』體亦甚爲自由，實已接近散文，不過節奏較散文稍爲齊整；莎士比亞戲劇在舞臺上，演員並不吟呀吟誦，『無韻詩』亦讀若散文一般。所以譯文一以散文爲主，求其能達原意，至於原文節奏聲調之美，則譯者力有未逮，未能傳達其萬一，惟讀者諒之。原文中之歌謠唱詞，悉以白話韻語譯之。

(四) 原文晦澀難解之處所在多有，譯文則酌採一家之說，雖皆各有所本，然不暇一一注明出處。原文多『雙關語』(pun)，苦難逐譯，可譯者則勉強譯之，否則只酌譯字面之一義而遺其『雙關』之意義。原文多猥褻語，悉照譯，以存其真。

(五) 註釋若干則附於卷末，不求豐贍，僅就非解釋則譯文不易被人明瞭之處略爲說明，係爲幫助不解原文者了解譯文之用，不是爲供通家參考。卷首知序，亦僅敘述各劇之史實並略闡說其意義。

李爾王

劇中人物

李爾，不列顛王。

法蘭西王。

白根地公爵。

康瓦公爵。

阿班尼公爵。

坎特伯爵。

格勞斯特伯爵。

愛德加，格勞斯特之子。

哀德蒙，格勞斯特之私生子。

柯倫，一廷臣。

李爾王

劇中人物

李爾王 劇中人物

奧斯瓦，剛乃綺之管家。

老人，格勞斯特之佃戶。

醫生。

弄臣。

一官佐，哀德蒙所任用。

一紳士，考地利亞之隨侍。

一傳令官。

康瓦之僕役多人。

剛乃綺，

瑞干，
李爾之女。

考地利亞，

李爾之侍衛多人，官佐，信使，軍士，及侍從等。

地點 不列顛

第一幕

第一景 李爾王宮。

坎特，格勞斯特，哀德蒙上。

坎 我以為國王對於阿班尼比對於康瓦更寵愛一些。
格 我們一向是這樣看法的：但是如今，析分國土，倒看不出他是偏重那一位公爵；因為分得非常均勻，精密的計較起來也辨不出孰薄孰厚。

坎 這不是你的兒子麼，先生？

格 他的撫養是由我擔負的：我常常的赧顏承認他，現在倒忝不知慚了。

坎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李爾王 第一幕

格 先生，這位青年的母親卻能：所以她的肚子凸了，在她的床上未有丈夫之前，搖籃裏先有了兒子。你覺得這是錯事麼？

坎 兒子長得這樣漂亮，我倒不能願你不犯那椿錯事了。

格 但是我有一個嫡出的兒子，比這一個差不多還大一歲，可是我並不偏愛他：這傢伙誰也沒有要他來，他鹵莽的來到了世上，可是他的母親很美；生他之前，我很享受了一番，所以這私生子一定要予以承認的。你認識這位先生麼，哀德蒙？

哀 不。

格 坎特伯爵：以後記住這是我好朋友。

哀 謹向伯爵致敬。

坎 我一定喜歡你，並且我願和你熟些。

哀 先生，我將努力不辜負盛意。

格 他已經有九年在外國，還要再到外國去呢。國王來了。

李爾王，康瓦，阿班尼，剛乃綺，瑞干，考地利亞及

侍從等上。

李 格勞斯特，去延請法蘭西國王和白根地公爵。

格 遵命，陛下。（格勞斯特及哀德蒙下）。

李 現在我要宣示我的更祕密的計劃。把地圖給我。你們知道，我已經把我的國土分爲三塊：我已決心要使我的衰老之身擺脫一切的煩劇，交給年青的人去做，

我好輕鬆的爬向死所。我的女婿康瓦，還有你，我的同樣親愛的女婿阿班尼，我現在決意宣布我的女兒們的裝奩，免要將來發生爭執。法蘭西和白根地兩位親王爭着要娶我的小女，到宮內求婚也有些時候了，現在也要解決。我的女兒們，告訴我——既然我現在就要放棄我的統治，領土，以及政務，——你們當中那個可以說是最愛我的？那個情愛最篤，最應邀賞，我便給予最大的賞賚。剛乃綺，你年最長，你先說。

剛 父王，我愛你不是言語所能表達的；比這一雙眼睛，全世界，和自由，都更親愛；超過一切可能計值的珍貴；不下於美健尊榮的生命；人子所能愛的，或是人父所能享的愛，我是完全無缺的；我的愛使得言辭都顯得薄弱無力了；我愛你勝過上述的一切。

考 （旁白）考地利亞可怎麼辦呢？心裏愛，口裏不要多